

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)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註
跆拳道	1	1	109年8月31日 至110年6月30日止	需帶學校社團 比賽表演
陶笛	1	1	109年8月31日 至110年6月30日止	需帶學校社團 比賽表演
烏克麗麗	1	1	109年8月31日 至110年6月30日止	需帶學校社團 比賽表演
樂樂足球	1	1	109年8月31日 至110年6月30日止	需帶學校社團 比賽表演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甄選日程表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日期	項目	說明
第 1 次招考公告日期	109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三) 9 時至 109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一) 16 時	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一) 9 時前	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8 月 11 日 (二) 9:30 前至辦公室報到。 109 年 8 月 11 日 (二) 10:00 甄選作業。	

第 2 次招考公告日期	109 年 8 月 11 日 (二)	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 年 8 月 13 日 (三) 9 時前	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8 月 13 日 (四) 09:30 前至辦公室報到。 109 年 8 月 13 日 (四) 10:00 甄選作業。	
第 3 次招考公告日期	109 年 8 月 13 日 (四)	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 年 8 月 17 日 (五) 9:00 前	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8 月 17 日 (一) 09:30 前至辦公室報到。 109 年 8 月 17 日 (一) 10:00 甄選作業。	

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cc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n.edu.tw>)，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四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cces.tn.edu.tw/>) 公告。

肆、報名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(地址：735臺南市下營區紅甲里15鄰中庄子71號。

電話：06-6897481 轉 11。

二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(詳見本校附件，並於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)

(二)繳驗下列表件，證件須為正本(均不得以影本替代，正本驗畢隨即發還)並備齊全部證件影本一份(請連同報名表及以下順序依序裝訂成冊)備查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3. 切結書
4. 委託書 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
5.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 張，1 張貼於報名表，1 張另行繳交。
6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聯(良民證)。

三、方式：

(一) 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，於報名時檢齊繳驗表件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四、繳交資料期限：**報名截止日上午 9 時前送達**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(五)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、輔導期或評議期者，不得報考。

(六) 特殊條件：教師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，應無條件解聘。

陸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專業學識為主。

二、計分方式：口試（100%），合計 100 分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目標掌握與教學策略運用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；若再同分，則依語言表達流暢度及班級經營技巧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陸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當日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柒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cce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570638(教導處)

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 06-6570638(教導處)

六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570638(教導處)

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